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敬祥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